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6 年 1 月 13 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 2005 年 11 月 15 日 1540 委员会前任主席莫措克大使的信，该信涉及爱尔兰关于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一次国家报告，要求爱尔兰提供进一步的资料，澄清其第一次国家报告中的一些方面。

为此，谨随函附上爱尔兰应提供进一步情况的要求作出的答复（见附件），希望有助于就我国的报告作出主席所要求的澄清。

常驻代表
大使
戴维·库尼（签名）



2006年1月13日爱尔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爱尔兰根据就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提供其他资料的要求作出的答复

委员会特此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来信及所附总表表示感谢。委员会在总表内要求就爱尔兰关于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提供进一步的资料，谨在此作出有关答复。以下资料是根据总表中所列提供其他资料的要求的顺序提出的。

爱尔兰要重申支持1540委员会确保安理会第1540(2004)号决议得到执行的工作。爱尔兰仍然坚决认为，该决议的执行是国际社会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特别是非国家行为者拥有这种武器的情况的方式的一项关键因素。爱尔兰也再次表示愿意在国家一级向要求协助履行安理会第1540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的国家提供援助。

1997年病原体进口管制令

1997年病原体进口管制令(1997年第302号制定法文件)于1997年9月22日生效，其中规定除非获得农业和粮食部长所颁发的许可证并根据许可证行事，否则不得进口病原体。根据该管制令，病原体物项的定义是，单独存在或以生物体标本或培养物变体化合物的形式存在、可引致(除人类以外的)任何生物的疾病、任何生物体标本或培养物或任何衍生物；以及可能带有或传播动物病原菌的任何上述生物体变体衍生物、或任何转基因生物，或是可能带有或传播动物病原体的组织、细胞培养物、分泌物或排泄物，但是由1996年动物药品条例管制的免疫用动物药品除外(1996年第179号制定法文件)。

火器法(1925-2000)

1925年火器法对于火器的拥有、使用、运送、制造、销售和进口施加限制。该法还规定了国家警察当局执行该法的权力、军火商登记制度的建立和违反该法行为应受的民事/刑事处罚。其他各项火器法从1925年以来陆续生效：1964年火器法除其他外规定，为维护公共安全，地方警察当局得命令某一地区的所有居民交出特定型号的火器或弹药。该法还准许国家警察当局处置其所拥有的某些火器和弹药，并准许颁发供特定土地所有者有限使用的火器许可证。1968年火器检验法规定由工业研究和标准协会检验火器，禁止无标记火器的出口、销售、出租或使用，并作出承认外国验讫记号的规定。1971年火器法澄清并修订了1925年火器法的各项规定，并作出了有关火器部件的销售、拥有和运送、以及关于打猎用弹药经销商的登记的新规定。1990年火器和进攻性武器法禁止进攻性武器的制造、进口、销售、租用或出借，1991年进攻性武器令界定了上述行为。该法还规定对滥用火器者施加处罚，并扩大火器定义的范围以包括石弓和眩晕枪。

1993 年第 362 号制定法文件颁布了欧盟理事会第 91/477/ EEC 号和第 93/15/EEC 1 号指令。这些指令规定建立一种有关火器在欧洲联盟全境的流通的通知和谅解制度，还规定了火器共同分类法，并让想在其他成员国境内打猎的人临时使用欧洲火器许可证。1998 年火器(临时条款)法规定了向通常不住在某一国家的人颁发火器许可证的条件。最近 2000 年火器(非居民火器许可证)法规定由国家警察当局向仅在打猎或体育活动中使用此种火器的个人颁发临时火器许可证。

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爱尔兰已采取若干国家立法措施，管制生物材料的使用，包括 1998 年修订的 1925 年火器法和 1994 年第 146 号制定法文件(工作期间的安全、健康和福利(生物制剂))。但是外交部审查的结果发现，可能需要在若干领域加强现有立法，以使爱尔兰能够充分履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所规定的义务。目前政府正在研究那一个部门和机构适于较全面地分析与该公约有关的现有立法，以查明可能还必须采取那些明确的立法措施并确保尽快提出这种措施。

2005 年刑事审判(恐怖罪行)法

爱尔兰的刑事审判(恐怖罪行)法于 2005 年 3 月 8 日生效。该法除其他外准许批准《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国际公约》并符合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号决议的规定。该法规定的资助恐怖主义的罪行除其他外包括拥有、筹集或收受意图用于或知晓将用于以下用途的资金：实施根据爱尔兰法律构成一项罪行、由《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所界定并属于该公约范围内的行为。

爱尔兰根据在该国具有直接法律效力的欧盟理事会条例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号第和 1373 (2001)号决议。根据 2005 年刑事审判(恐怖罪行)法制定的部级条例规定，对于违反上述欧盟条例的行为，一经定罪，即处以重刑。

2005 年刑事审判(恐怖罪行)法在爱尔兰关于安理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编制后生效，因此我们建议对总表第 7 页中的提法作法相应的修订。

路运危险货物协定

危险货物的运输爱尔兰加入了 1957 年 9 月 30 日制定的《路运危险货物协定》。修订该协定的议定书于 1993 年 10 月 28 日在日内瓦获得通过。爱尔兰在为批准该协定作出必要的安排，这项工作已经进入较后阶段。爱尔兰卫生和安全当局作为该国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的重要主管当局，拟定了条款草案更新路运危险货物立法，以落实《路运危险货物协定》订正了的 2005 年附件。已将上述条款草案提交政府议会顾问办公室，该协定必须先成为爱尔兰的法律，国家才能够正式予以批准。

但是应当指出的是，爱尔兰从 1980 年以来[根据 1980 年第 235 号制定法文件]通过国内法、最近并通过路运危险货物立法实施《路运危险货物协定》的各项规定。该协定的批准将可使这些现有安排正式确定下来。

经修订的第 1334/2000 号（欧共体）理事会条例

爱尔兰根据经修订的第 1334/2000 号（欧共体）理事会条例第 15 条的规定同欧盟其他成员国进行协商。爱尔兰还设立了军事和两用物品出口许可证管理机构间小组，企业、贸易和就业、环境和地方政府事务、国防、外交、司法等部的代表以及平等和法律改革和税务专员都参加了该小组的工作。该小组定期举行会议，协调加强爱尔兰出口管制系统的工作。

海关自动记录处理系统

关于重建自动记录处理系统的问题，重建了的系统定于 2006 年 10 月公布。该系统将负责实时受理、检测、处理和清理所有海关程序。将对所有进口申报进行风险评估，以使海关人员有较大的余地监视高风险和可疑交易的动向。

有关国家当局购置了移动式集装箱扫描器，并将在 2006 年第一季度启用。这种扫描器可以增进海关人员在处理海运集装箱和商业车辆时侦查能力。

其他资料

出口管制

企业、贸易和就业部长于 12 月 22 日签署了一项新的出口管制令（2005 年第 884 号制定法文件）。2005 年出口管制令更新应加管制的军用物品清单，以反映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止的期间在爱尔兰参与的出口管制制度下所商定变革，预期将在 2006 年前半年发布进一步的部级指令，以落实 2005 历年出口管制制度下所商定的变革，并落实 2005 年 6 月 27 日关于可用于死刑、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第 1236/2005 号（欧共体）理事会条例，该条例将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生效。

正在推动新的基本法律的制定，预期出口管制法案将于 2006 年公布。新立法将扩大管制范围，以包括军火经纪活动和技术援助以及向出口军用物品的公司进行的审查和视察等。

关于高活度密封辐射源和无主来源的国家法律框架

2005 年 12 月 21 日，环境、遗产和地方政府事务部签署了题为 1991 年放射防护法 2005 年（高活度密封辐射源管制）令的新法律（2005 年第 875 号制定法文件）。该法于 2005 年 12 月 31 日生效，旨在制定必要的国内法，以使爱尔兰得

以落实欧盟 2003 年 12 月 22 日关于高活度密封辐射源和无主来源的管制的第 2003/122/EURATIM 号指令。

爱尔兰已在根据 2000 年制定的法律（放射防护法）2002 年（电离辐射）指令（2000 年第 125 号制定法文件）实施欧盟理事会指令的多数规定。理事会指令的主要目的是作出具体规定，确保从投产之时到实际安装以供长期储存或处理的期间对各种来源加以管制，以防止工人和民众受到由于没有对高活度密封辐射源和无主来源进行适当管制而产生的电离辐射的影响。该指令还要求成员国保证作出无主来源安全回收和管理的安排，并有助于进一步加强国家一级有效管制，以侦查、制止和防止辐射源的非法贩运。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爱尔兰目前正在制定法律，以爱尔兰国内法落实《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爱尔兰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签署该条约，并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予以批准。

港口安全

爱尔兰将提议修订总表第 7、第 9 和第 11 页，将每一页第 11 项下提及第 725/2004 号（欧共体）条例和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法的部分移至“国家法律框架”项下。还应在“执行”项下提及第 413/2004 号制定法文件（欧洲共同体 2004 年（船舶和港口设施）条例），该条例提出对于违法行为的惩治办法。

各成员应 2007 年 6 月 15 日前加强 2005 年 10 月 2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加强港口安全的第 2005/65/EC 号指令的各项规定。通讯、海洋和自然资源部和交通部目前正在采取措施，以使这项指令得到充分执行。